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管理 有关工作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管理体系、建立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的要求，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承担建设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简称“同力信息平台”）。平台于2011年12月1日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www.chinadegrees.cn）正式启用。自启用之日起，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有权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和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均须使用信息平台完成相关工作。

一、“同力信息平台”简介

“同力信息平台”旨在不改变国家管理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权责分工的前提下，通过现代化的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和服务平台，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从发布拟接收学科信息、网上提出申请、现场确认、资格审核、全国统考管理、课程考试管理、论文答辩资格申请、学位授予管理及信

息报送的全过程信息纳入全国统一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同力信息平台”为学位授予单位与申请人搭建起一个统一的管理与交互平台，在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的同时，也为学位授予单位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了便利。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流程

1、学位授予单位发布拟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信息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课程培养方案、申请年限、需修完的最低学分下限等信息。

2、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人访问“同力信息平台”实名注册个人账号，按要求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将用于学位证书张贴及学位授予信息备案），使用所注册账号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

3、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字确认《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等，接受资格审查。

4、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将资格审核结

果录入“同力信息平台”。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由学位授予单位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课程考试成绩管理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本单位在册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及考试，并将成绩录入（导入）“同力信息平台”，供申请人查阅。

6、全国统考管理

（1）在册申请人通过“同力信息平台”报名参加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并在线支付考试报名费。

（2）组考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分配考场，编制准考证，组织考试。

（3）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参加考试。申请人应考入场时，将进行指纹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7、学位授予单位定期进行资格复核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对本单位在册申请人定期进行资格复核，核对在册申请人是否超期，是否已经达到申请论文答辩资格的条件，对已经不符合本单位申请条件的在册申请人进行清退处理，清退后被清退者相关申请工作全部清除。

8、提交论文答辩资格申请

在册申请人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向学位授予单位正式提出论文答辩资格申请。提交申请时，系统自动审核申请人的申请年限、全国统考合格情况、已修学分，只有上述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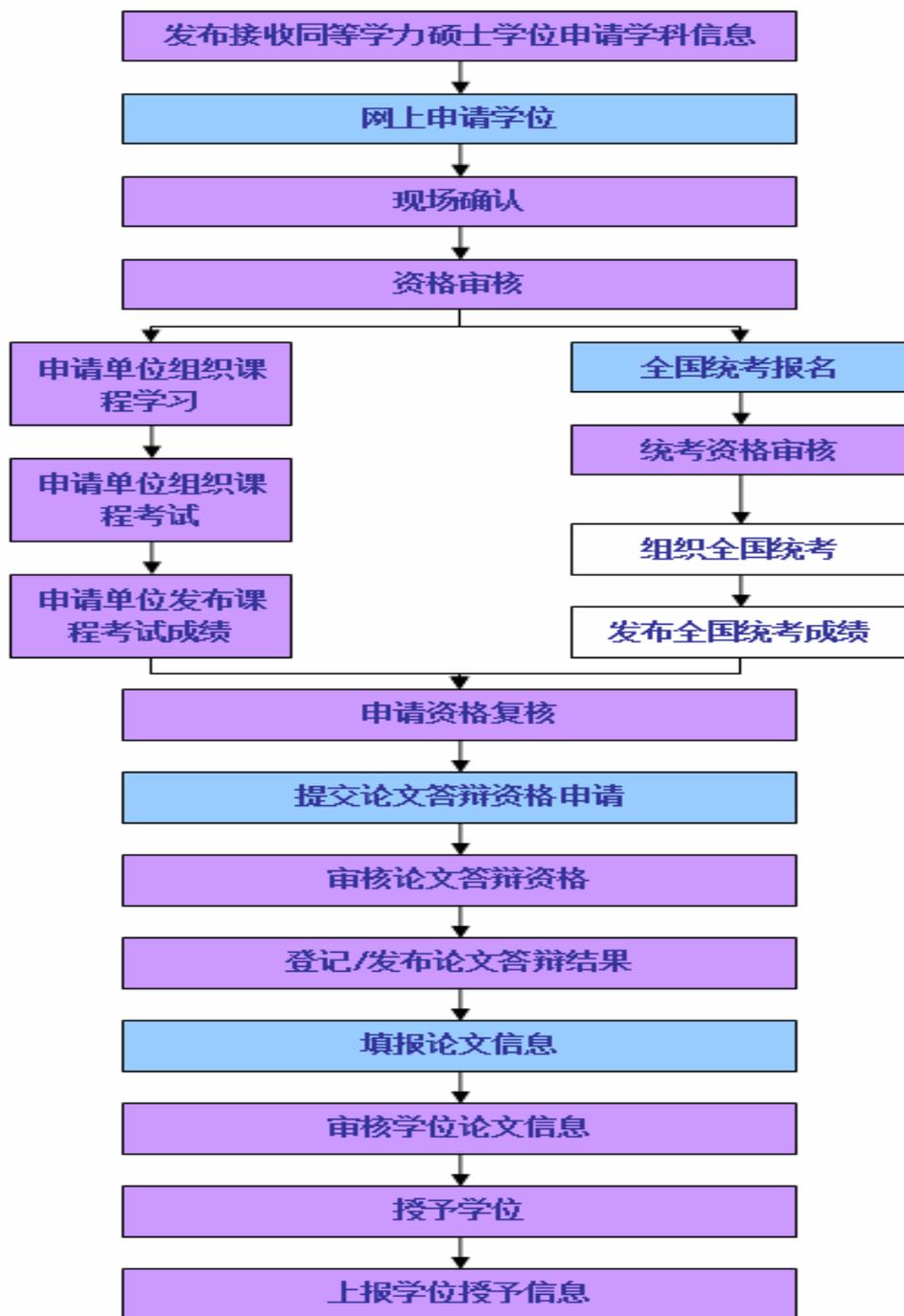
条件都满足时才能向有关单位提交论文答辩资格申请。申请提交后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有关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即可进入论文准备及答辩环节。

9、学位授予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对本单位通过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在册申请人组织论文答辩，登记论文答辩成绩，完成学位授予工作。

10、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直接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对本单位授予的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进行上报，上报结果直接反应到“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需对此类报送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可使用“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新增“同力信息平台报送数据”的备案功能直接对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同力信息平台”报送的数据进行备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

三、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说明

(一) 报送分类

所有纳入“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管理的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都通过“同等学力信息平台”提供的上报功能报送学位授

予信息。2011年11月以前已经全部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未纳入“同力信息平台”管理，并于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之间被授予学位的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可继续通过“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进行报送。从2012/2013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不再提供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功能。

（二）“同力信息平台”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程序

1、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完成相关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

2、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上报期间进入“同力信息平台”中“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界面，系统自动提取当前报送学期起止学位授予日期范围内的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单位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3、如当前报送学期本单位未通过“同力信息平台”授予学位，请点击“未授予学位确认”按钮完成无数据提交工作。

4、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需对此类报送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可使用“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新增“同力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浏览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同力信息平台”报送的数据情况。如学位授予单位存在错报、漏报等情况，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使用相应“打回”功能将报送结果退回相关单位，退回后可重新进行报送。

5、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对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报送的学位信息进行备案时，系统将检测“同力信息平台”报送结果，并一同进行备案处理。

（三）特别说明

除2011年11月以前已经全部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于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之间被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外，所有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及信息报送工作均须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完成。学位中心不再上传“2012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库”至“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学位授予单位不能使用“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再将通过“2012年全国统考”的申请人授予学位之后，学位中心也不再接收此部分申请人的线下报送数据，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尽快部署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要求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同力信息平台”完成相关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及信息报送工作。从2012/2013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学位授予信息年报系统”不再提供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功能。